泉州师范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文件

资实[2025]5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开展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相关院(系):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校所有实验室气体钢瓶、高压灭菌锅、高压反应釜、起重机械、锅炉等特种设备(附件1)。

二、检查内容

-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有完善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是否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 2. 特种设备是否已办理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气瓶供气单位是否具有合法资质, 存放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3. 特种设备使用现状。如: 气体钢瓶是否固定; 安全阀、压力表是否有效, 管路标识是否正确; 是否贴有检定标识二维码; 是否有特种设备使用、维护记录; 使用环境是否规范; 是否有特种设备警示标志、操作规程, 并张贴在合适位置; 登记证书、定期检验标志是否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等。
- 4. 特种设备是否有进行定期的检验,并将检验合格证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详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年)(附件2)

三、检查安排

(一)单位自查阶段(即日起至3月20日)

各相关院(系)组织实验室对照检查内容要求开展自查自纠, 排查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填写《泉州师范 学院特种设备统计表》(附件 3-4)、《实验室特种设备专项检 查情况汇总表》(附件5)。

(二)学校检查阶段(3月24-25日)

学校将组织人员在各单位自查基础上对实验室特种设备进行现场核查,并检查前期排查中发现的隐患整改情况,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培训提升阶段(3月底)

学校将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专题培训会,提升特种设备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专业知识,确保特种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安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 1.请相关院(系)高度重视,对照《特种设备目录》开展全面排查,确保无遗漏。明晰本单位特种设备种类,摸清特种设备底数,对各类特种设备名称、类别(性质)、设备及安全配件检验校验期限、存放地点、存放数量、管理人员等情况做好统计。
- 2. 特种设备要落实专人管理,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并定期 复审;定期完成设备及其安全附件的检验工作,对新购设备办理 注册登记;建立完善的设备安全技术档案,规范特种设备管理台 账,包括完成设备定期的自查、维保,所发生的故障与事故记录, 以及使用记录等。
- 3. 尚未办理登记手续的特种设备立即停止使用,并向属地特种设备注册登记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 4. 建立实验室气瓶使用台账, 使用人员要熟悉掌握各种气体

应通风、干燥、无腐蚀,避免阳光直射,严禁烟火和其他热源,严禁在走廊等公共场所存放气瓶。严禁在实验室堆放大量气瓶,严禁将相互接触后可起燃烧、爆炸的可燃性气瓶和助燃性气瓶混放或存放在一起,严禁将助燃气瓶与易燃物品放置在一起。

5. 泉州师范学院特种设备统计表及实验室特种设备专项检查情况汇总表由学院(系)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报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行政楼 410 室),电子版发送至工作邮箱 syzx@qztc.edu.cn,联系电话: 0595-22050058。

附件: 1. 特种设备目录

- 2.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年)
- 3. 泉州师范学院特种设备(气瓶)自查统计表
- 4. 泉州师范学院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起重 机械等)自查统计表
- 5. 实验室特种设备专项检查隐患情况汇总表

